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1購申11065號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國民中學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國民中學新建校舍弱電工程」採購事件，於101年11月14日○○字第1015785308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2年4月19日第21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餘申訴不受理。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國民中學新建校舍弱電工程」採購案，招標機關於101年10月30日開標時，申訴廠商認當日參與投標之其餘3家廠商不符合招標須知投標資格之規定，但招標機關竟於開標資格文件審查程序中，宣佈不合格之3廠商全部審查通過，並作為決標廠商，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 一、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二、招標機關應撤銷原決標結果，並依法決標由符合投標資格之最低價廠商為得標廠商。

事實

招標機關新建校舍弱電工程標案嚴重違反招標須知且亦違反本法第 36 條、第 42 條、第 50 條之規定，違法決標，請求 鈞會依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及解除契約，並決標予第 2 低標者。

理由

- 一、招標機關係爭採購案，其招標須知中載明：「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監視系統、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等與本次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之完成證明文件…」，此詳見○○國民中學新建校舍弱電工程投標須知甚明。
- 二、經查當天參與投標之廠商實績，有 3 家廠商並未具備招標須知中之投標資格，亦即此 3 家廠商並未具備招標須知所載明之履約經歷，並不符合具有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之經歷，亦無證明文件，乃招標機關竟於開標資格文件審查程序中，宣佈不合格之 3 廠商全部審查通過，並作為決標廠商，此已嚴重違反本法第 36 條、第 42 條、第 50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三、敬請 貴會確實調閱查核 4 家投標資格文件，(依截止投標當天送入標單封及送查議員相同之文件，不能解釋少送，事件揭發後再行補送)並請依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決標予第 2 低標者。
- 四、「最低標價廠商」等 3 廠商是否屬異常關聯性？不論在第 1 次開標所謂形式審查及第 2 階段實質審查都仍不符合具有視聽音響器材及舞臺燈光布幕實績證明文件，以「價格審查」為優先審查中再放寬認定標準，更作為決標廠商！？顯然在招標規定及執行程序自相矛盾，開標、審標、決標給不合格廠商，令人無法接受！
- 五、招標機關既然在投標須知、投標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中明文規

定，若無依照所設定項目規定審查，(詳資格文件審查表第 3 項次)此舉乃是知法違法，設定限制競爭又作為解套之解釋，實屬嚴重違反本法規定。

六、申訴廠商文件全部符合投標須知規定，且標價已進入底價，依本法第 50 條及細則第 58 條決標予次低標廠商辦理。

□101 年 11 月 23 日補充申訴理由意旨

一、招標機關未依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標，未能將申訴廠商不符招標文件規定之確實條款予明確指出。依據投標須知第十一、(一)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審查表之規定。第十五、(二)、將「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標單封」裝入「外標封」中。第十九、開標程序及審查(一)(二)、第二十一、招標文件清單：(四)、資格文件審查表：4 頁：尤其在招標文件資格文件審查表 3 項次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特別以引號「監視系統、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等與本次採購標的相關」都要具備之意思！(九)、經歷證明(範本):1 頁(二十一)、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2 頁。更並未註明僅需具備其中一項經驗即可！貳、一般條款：四、基本及資格文件：(一)、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基本文件審查表」及「資格文件審查表」內容之相關文件。綜上可知，在投標須知中處處載明非常清楚的要求資格規定項目，其具備條件都要有相關經歷證明文件，並且須符合資格之規定！

二、施工規範錯誤態樣

1. 中央監控及監視系統內產品抄襲特定廠商 D-Link 之規格資料，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3. 型錄需蓋代理廠商之章，得標廠商需於簽約時檢附原廠投標

授權證明、原廠經銷代理證書並列合約書內未檢附不得完成簽約。

4.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中央監控及監視系統：2.3.1 數位影像儲存伺服器、2.3.3 軟體功能、2.3.4 網路儲存陣列、2.3.5 HD 寬動態 300 萬日夜監視型網路攝影機、2.3.6 18 倍光學變焦快速球網路攝影機、2.3.7 基本網管型 POE 網路交換器含光纖模組、2.3.8 12 port SFP 有網管光纖交換器含 12 組光纖模組、2.3.9 室外型 HD 夜視網路攝影機等設備，指定 D-Link 廠牌，且限定(1)需與 SWITCH 及儲存設備同一品牌、(2) 需與 IP CAM 及儲存設備同一品牌。

5. 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之差別待遇」。

6. 有違反本法第 26 條，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活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101 年 11 月 27 日補充申訴理由意旨

未依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標，未能將廠商不符招標文件規定之確實條款檢予明確指出等語。

□101 年 12 月 28 日補充申訴理由意旨

第 1 次預審會議會議記錄，申訴廠商對於紀錄內容有以下陳述意見於當日提出但未列入紀錄及須補充說明的部份列如下：

申訴廠商陳述摘要：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訂定對廠商的資格審查不實，違反政府本法第 50 條及依 58 條細則應決標予次第 2 低標！

招標機關陳述摘要：第 2 階段才會進入實質審查-價格標，先開價格標，以最低標的投標廠商為決標對象，之後才會對最低標的投標廠商進行資格審查。

此乃嚴重陳述當日開標順序錯誤，事實上是當天開標一開始本人就有提出是否將“符合資格文件”及 pcces 全部放入標封，承辦人說“是阿！”是沒錯！然後進行開標就先審資格標，作資格審查

文件，審完後並當場宣佈 4 家廠商資格全部審查通過？接下來再宣佈開價格標？！並決標予不合資格廠商！？

再者，關於 11 月 8 日有寄正式函給採購稽核小組及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 11/9 有先傳真至招標機關。

關於機關所提 11 月 19 日才收到文一事，經查本公司寄出掛號執據是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寄出正式函。對於 4 家投標廠商資料於會議中已提請招標機關提出，招標機關亦表示他們自己有資料不用我方送！黃委員總結有請校方對採購標的及資格如何審查文件提出說明！

□102 年 2 月 7 日補充申訴理由意旨

請求

- 一、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二、招標機關應撤銷原決標結果，並依法決標由符合投標資格並最低價廠商為得標廠商。

事實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 2 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76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工程係於 101 年 11 月 6 日為決標公告，申訴廠商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發函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提出異議，並由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於同年 11 月 9 日將申訴廠商之異議函傳真予招標機關，招標機關收受傳真後再於同年 11 月 14 日就申訴廠商之異議作出維持原決標決定之結果，申訴廠商於收受申證三之書函後，於隔日(即 11 月 15 日)向貴委員會提出申訴。綜上，申訴廠商均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申訴，於法尚無不符。

貳、實體事項

一、按本件工程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十九(二)規定：「實質審查：實質審查項目為『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及『價格文件審查』。上開項次審查合併一次辦理，且『價格文件審查』為優先審查項目。○○國民中學得僅對『最低標價』及○○國民中學認為必要之廠商，進行『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1、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國民中學依本採購案『基本文件審查表』或『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無效。」，次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末按機關依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依本件工程投標須知壹、二十一、招標文件清單（四）所附第 1 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項次 3 載明：「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監視系統、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等與本次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惟本件工程得標廠商，即鴻逸實業有限公司之投標文件不符上開規定，且本件招標案僅申訴廠商符合招標文件之資格，說明如下：

（一）經查，本件得標廠商鴻逸實業有限公司，投標文件關於實績證明文件，僅提供下列文件：

1.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100 年度廣播系統改善工程』應屬視聽音響器材經驗。
2.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增設廁所緊急求救鈴及校園監視系統整修工程』應屬監視系統經驗。
3.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101 年度數位多功能會議室辦公設備暨影音系統採購』應屬視聽音響器材經驗。
4.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00 年度校園廣播系統整修工程』應屬視聽音響器材經驗。
5. 『臺北市中山區忠孝國民小學，99 年度校園安全網路監視及校園廣播改善工程』應屬監視系統經驗及視聽音響器材經驗。
6. 『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101 年度全校廣播系統整修工程』應屬視聽音響器材經驗。

（二）綜觀上開文件並無舞台燈光布幕等結算驗收證明書、經歷證明、機關出具之完工證明書、契約連同驗收紀錄等證明文件，惟招標機關竟逕予決標予鴻逸實業有限公司，該決標顯不合法，申訴廠商爰依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招標機關應撤銷原決標結果，即屬有理之請求。

（三）另申訴廠商所提之投標文件，係申訴廠商向何淑峰議員陳情後，由何議員經由正常管道請新北市教育局向招標機關

調閱之原始投標文件，經對照招標機關於 102 年 1 月 9 日補充陳述意見所提供之文件可知，關於鴻逸實業有限公司投標文件中之實績證明文件，即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97 年禮堂內部與廣播整修工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共 6 頁並非得標廠商原始投標文件，顯係招標機關另請得標廠商事後補送。

(四) 至於招標機關辯稱「本校弱電工程共包含 15 工程項目，…對廠商資格之認定為：曾完成招標標的物『等』與本次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云云，惟本件投標須知壹、二十一、招標文件清單(四)所附第 1 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並非將十五工程項目全納入資格審查文件，而是經篩選後將投標廠商所需實績列入資格審查文件，足徵資格審查文件所列之項目需全數具備，始符合本件工程得標資格，且由招標機關另請得標廠商事後補送文件之舉動亦可證明招標機關亦肯認本件標案之投標廠商須符合本件投標須知壹、二十一、招標文件清單(四)所附第 1 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所列之所有項目，否則何須另請得標廠商補送其所欠缺之資格文件？由此足徵招標機關上開說詞，顯無理由。

三、另依其餘 3 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可知，僅有申訴廠商之投標文件符合投標資格，其餘 2 家投標廠商亦不符合投標須知壹、二十一、招標文件清單(四)所附第 1 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所列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 經查，投標廠商裕○○有限公司，投標文件關於實績證明文件，僅提供『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99 年度全校廣播系統整修暨電源改善工程』，其內容為 1. 數位網路電話系統、2. 廣播系統、3. 電源改善施工等項目，應屬視聽音響器材經驗。

- (二) 次查，投標廠商○○有限公司，投標文件關於實績證明文件，僅提供○○有限公司，電腦機房及空調監控系統工程，其內容與本案要求之資格完全無關，並無監視系統、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等完工證明書。
- (三) 末查，申訴廠商，即○○公司，投標時所提供之完工驗收證明書，包含 1.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01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力測驗印卷、閱卷闈場監視系統』應屬監視系統經驗、2.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園監視系統改善工程、廣播系統改善工程、數位電話改善工程』應屬監視系統經驗及視聽音響器材經驗、3.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 A 基地國際會議廳設施設備工程，室內裝修、舞台音響系統、視訊系統整合設備、環控整合控制系統、舞台布幕設備、舞台燈光設備、會議設備、視聽椅含寫字板、貴賓室及相關週邊設備等系統設備工程』應屬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等經驗、4.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校園廣播及網路電話整合系統改善工程』應屬視聽音響器材經驗。，上開證明文件已包含[監視系統、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等與本次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符合投標須知壹、二十一、招標文件清單(四)所附第 1 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所列之全部項目。
- (四) 綜上可知，本件工程僅申訴廠商符合得標資格，職故，申訴廠商爰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求招標機關依法決標由符合投標資格並最低價廠商(即申訴廠商)為得標廠商，亦有理由。

□102 年 3 月 6 日補充申訴理由意旨

系爭投標須知所附第 1 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項次 3 列之實績事項，應屬列舉規定，理由詳如前述。

另本件申訴廠商係於當日開標及決標後 2 日內陸續向相關機關提出

異議及申訴，招標機關並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即得知本件標案尚有爭議，依法應先停止系爭工程之進行，惟招標機關卻於爭議處理中逕自讓得標廠商續行施工並報竣工，此舉顯於法有違。

□102 年 3 月 13 日補充申訴理由意旨

經查，本件投標須知壹、二十一、招標文件清單(四)所附第 1 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並非將 15 工程項目全納入資格審查文件，而是經篩選後將投標廠商所需實績列入資格審查文件，足徵資格審查文件所列之 3 個項目為必備資格，需全數具備，始符合本件工程得標資格。至於其他工程實績，為投標機關用以增加投標競爭力之證明文件。。

次查，申訴廠商提起本件申訴案後，招標機關亦另請得標廠商事後補送資格審查文件所列 3 個項目之文件，該舉動亦可證明招標機關亦肯認本件標案之投標廠商須符合本件投標須知壹、二十一、招標文件清單(四)所附第 1 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所列舉之 3 個項目，否則何須另請得標廠商補送其所欠缺之資格文件？由此足徵招標機關上開說詞，顯無理由。

招標機關陳述意見

事實及理由

一、招標機關招標文件…[監視系統、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等與本次採購標的相關]……：

招標機關「101 年度新建校舍弱電工程」係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依本法及本案投標須知辦理開標作業。本次開標共計有 4 家廠商投標，招標機關依投標須知第 19 條、開標程序及審查之規定辦理開標作業：

(一) 形式審查：

4 家廠商均通過第 1 階段形式審查，經過形式審查，達法定家數，因已達法定家數，故辦理開標，進行實質審

查。

(二) 實質審查：

第2階段實質審查部分依投標須知第19條第2項辦理文件審查，「價格審查」為優先審查，並對「最低標價」廠商進行「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

招標機關依本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款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又本次工程共含15個工程項目，概可分為廣播、監視、緊急求救系統、停車場管理設備、舞台燈光布幕、公播系統及多功能教學中心吸音改善工程為依據條文精神及避免限制競爭，對廠商資格之認定為：曾完成招標標的物「等」與本次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且對所有投標廠商審查標準均為一致。

二、有關施工規範錯誤樣態…：

(一) 本次工程係招標機關委託設計監造單位，依據建物現況及招標機關實際需求辦理相關規劃設計，經多次討論及修正並委託外聘專家學者審查後核備在案。

依本法第26條之規定，依功能及效益訂定招標文件並依本法第70條第1項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針對本工程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檢驗標準及廠商應執行之品質管理責任，於本工程採購案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無逾本招標機關所必須者且無限制競爭亦不排除同等品，於圖說規範中加註「3家參考廠牌或優於規範之產品」字樣僅供廠商參考，且不限制廠商必須採用，不論系統或單品，均得提出同等品，於本招標機關辦理審查認定具相同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後皆可採用。

(二) 依本法第41條及招標機關投標須知，投標廠商如對招標

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均得於公告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1/4前請求招標機關釋疑(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之23、疑義的處理)或認為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權利或利益亦得於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異議(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之17、疑義、異議、申訴之7)招標機關於請釋之截止日期前未接獲申訴廠商書面請求招標機關釋疑。

□102年1月10日補充陳述意見意旨

- 一、本件招標機關於102年1月7日收到申訴廠商補充文件及相關請求書面資料。
- 二、本件補充答覆北府購訴字第1013199255號函。
- 三、本次招標機關招標工程共含15個工程項目，若將15個工程項目皆列為必要實績條件，必構成限制競爭。考量公共利益及採購效率下，對廠商資格之認定為：曾完成投標須知所敘明之採購標的物「等」與本次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資格審查表中有關「實績」之審核條件為審查廠商是否具備履約能力之參考條件，招標機關依最低標價廠商所附之實績進行審查，審查該廠商包含主要工程之實作經歷，故該廠商為合格決標廠商。
- 四、有關申訴廠商陳述開標當日提出是否將符合資格文件及 pcces 全部放入標封袋一事，所指資料係投標資料。當日並無投標廠商補件，審查程序皆依規定辦理。

□102年2月7日補充陳述意見意旨

經查申訴廠商所提供之資料與招標機關大致相符，唯○○公司雙園國小實績部分，原為招標機關以更嚴謹的態度，要求得標廠商提供更多實績經歷之證明，以利監造及招標機關督導之用，誤取為提供申訴會之相證，在此更正說明。

□102年3月7日補充陳述意見意旨

一、按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之二十三、疑義的處理，投標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均得於公告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1/4前請求機關釋疑；另依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之十七、疑義、異議、申訴之七，如投標廠商認為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權利或利益亦得於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異議。經查本次申訴廠商截至本案開標前中後，均不曾對招標文件或招標文件內容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表示申訴廠商對標案內容並無異議。

二、「101 年度新建校舍弱電工程」係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依本法及本案投標須知辦理開標作業。

本次開標共計有 4 家廠商投標，本校依投標須知第 19 條開標程序及審查之規定辦理開標作業：形式審查：四家廠商均通過；因已達法定家數，故辦理後續開標作業。實質審查：實質審查以「價格文件」為優先審查項目，故本校對「最低標價」廠商進行「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本次申訴廠商異議〈訊字第 1011115 之 2 號、訊字第 1011123 之 2 號〉實質審查中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之資格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投標資格項次 3：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監視系統、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等與本次採購標的相關〕之製作、供應或承做經驗者。因本次弱電工程共含 15 個工程項目〈明列於投標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壹、施工及設備採購說明之第 1 點概可分為廣播、監視、緊急求救系統、停車場管理設備、舞台燈光布幕、公播系統及多功能教學中心吸音改善工程。本校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均載明於招標文件，有關實質審查中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之資格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投標資格項次 3 之規定，考量本次工程工項繁多，無法一一系列，乃例示說明，故招標機關對該項次投標廠商資格之審查為：曾完成招標標的物「等」與本次採購標的相關之製作、供應或承做經驗者，投標廠商得檢附

一項(含)以上與本次採購標的相關之製作、供應或承做經驗者之證明文件，均得符合本項次之要求。且本項次之審查標準對所有投標廠商均屬一致。

三、本件工程得標廠商：○○實業有限公司為「最低標價」廠商，其所檢附有關實質審查中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之資格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投標資格項次 3：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監視系統、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等與本次採購標的相關之製作、供應或承做經驗者之證明文件計有：1.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00 年度廣播系統改善工程。2.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增設廁所緊急求救鈴及校園監視系統整修工程。3.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1 年度數位多功能會議室辦公設備暨影音系統採購。4.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00 年度校園廣播系統整修工程。5. 臺北市中山區忠孝國民小學 99 年度校園安全網路監視及校園廣播系統改善工程。6. 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 101 年度全校廣播系統整修工程。符合上述之規定，共計與本次標的物相關工程有 9 項。

四、本件工程申訴廠商：其所檢附有關實質審查中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之資格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投標資格項次 3：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監視系統、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等與本次採購標的相關之製作、供應或承做經驗者之證明文件計有：1.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雜項工程。2.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 A 基地國際會議廳設備工程。3. 國立中興高中學力測驗印卷、閱卷閱場監視系統採購案。4. 臺北市西松高中校園廣播及網路電話整合系統改善工程。5.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校園監視、廣播、數位電話系統改善工程。亦符合上述之規定，共計與本次標的物相關工程有 10 項。

五、本件工程得標廠商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申報開工，並業於 102 年 2 月 6 日申報竣工。

判 斷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則廠商對於機關之開標、決標過程，認有違反法令之規定者，應依前開規定之時間提出異議，異議若逾越法定期間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即應不予受理。又同細則第 104 條之 1 第 1、2 項更分別規定：「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 二、查本件招標機關辦理該校之新建校舍弱電工程採購案，經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開標，同年 11 月 6 日為決標之公告，申訴廠商得知後旋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提出異議，經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同年 9 日以傳真方式函轉上開異議內容予招標機關，招標機關除立即附具理由回覆採購稽核小組外，更於同年 14 日函覆申訴廠商，並於說明欄第二點載明：「本案異議廠商如對本校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接獲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 條，向主管機關所設採購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則申訴廠商初始之異議雖誤向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提出，但其仍在前開法定之期間內提起，且非管轄機關亦旋即將異議轉由招標機關處理回覆，招標機關更附具理由駁回申訴廠商之異議，並載明救濟之管道，

其覆函中雖對申訴廠商之異議以「檢舉」函稱之，但仍無礙本件異議之提起，故本件異議及申訴之程序堪認符合法令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又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定有明文。
- 四、本件申訴廠商主張 101 年 10 月 30 日開標當日，雖有 4 家廠商參與本件投標，但有 3 家廠商並未具備投標須知中之投標資格，亦即此 3 家廠商並未具備投標須知所載明應提出曾完成「監視系統、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等」實績履約經歷，豈知招標機關竟於開標資格文件審查程序中，宣布不合格之 3 廠商全部通過資格審查，並作為決標廠商，此已嚴重違反本法第 36 條、第 42 條、第 50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等語。招標機關則以其依本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款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又本次工程共含 15 個工程項目，概可分為廣播、監視、緊急求救系統、停車場管理設備、舞台燈光布幕、公播系統及多功能教學中心吸音改善工程為依據條文精神及避免限制競爭，對廠商資格之認定為：曾完成招標標的物「等」與本次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且對所有投標廠商審查標準均為一致，資為抗辯。故本件爭點厥為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第 3 項所載「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監視系統、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等與本次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其真意為何？投標廠商是否應具備及提出曾承作前開「監視系統、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等 3 項之工程實績，方能成為決標之廠商？
- 五、按本件工程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十一點、投標廠商資格及

文件：「(一)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審查表』。(二)、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審查表之規定。」第十九點、開標程序及審查：「(一)形式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國民中學依本採購案『形式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投標文件全部無效。經形式審查後，若有效標件數已達法定家數，則立即辦理開標；進行實質審查。(二)、實質審查：實質審查項目為『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及『價格文件審查』。上開項次審查合併1次辦理，且『價格文件審查』為優先審查項目。○○國民中學得僅對『最低標價』及○○國民中學認為必要之廠商，進行『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1、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國民中學依本採購案『基本文件審查表』或『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無效。…」第二十一點、招標文件清單(四)所附系爭採購第1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項次3載明：「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監視系統、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等與本次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

六、經查，系爭採購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二點規定之採購標的雖為：「建置本校校園廣播、監視、緊急求救系統、停車場管理設備、舞台燈光布幕、公播系統及多功能教學中心吸音改善工程」，但投標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壹、施工及設備採購說明」項，則明確規定各採購標的為：「1.本設備採購案包含：壹、業務廣播設備工程，貳、四樓視聽教室視聽設備系統工程，參、四樓視聽教室舞台燈光布幕設備系統工程，肆、三樓表演教室視聽設備系統工程，伍、三樓表演教室舞台燈光布幕設備系統工程，陸、二樓多功能資源中心視聽設備系統工程，柒、二樓校史室視聽設備系統工程，捌、一樓輔導教室視聽設備系統工程，玖、全校數位影音廣播教學系統設

備工程，拾、吸音改善設施工程，拾壹、中央監控工程，拾貳、監視系統工程，拾參、緊急求救系統工程，拾肆、停車場管理工程，拾伍、警衛室裝修工程等」，可知本件採購重點在於監視設備、廣播、視聽設備及舞台燈光設備等，再據招標機關自行掣製之「新北市佳林國中弱電工程經費比例總表」顯示：廣播類經費合計占總預算金額之 24.5%，視聽類經費占總預算金額之 22.5%，燈光布幕類經費占總預算金額之 15%，而監視系統工程占總預算金額之 9%，合計前開 4 大項工程占總預算金額之 71%，顯見「監視系統、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等」之經驗實績為本件資格審查之重點，此堪認係招標機關將監視系統、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等 3 項列舉於前揭系爭採購第 1 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之原因，故招標機關辯稱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項次 3 記載之資格，僅係例示性質，投標廠商僅須任何一項屬於採購標的之工程實績即得符合資格要求，無須全部具備等語，即難認合理。依前揭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十一點、第十九點及第二十一點規定，得標廠商須符合招標文件清單(四)所附第 1 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所列之項目，本件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提出之實績證明雖包含視聽音響器材及監視系統經驗，但因欠缺舞台燈光布幕等實績證明文件，應認確實不符合資格審查，餘 2 家投標廠商，一則僅有視聽系統實績經驗，缺乏監視系統及舞台布幕等實績證明文件，另一則更僅提出電腦機房及空調系統之實績證明，並無監視系統、視聽音響器材及舞台燈光布幕等實績證明文件，均難認符合資格審查之要件。

- 七、本件得標廠商既有前開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招標機關原應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亦得依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惟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廠商依法提出之異議並未詳細查察而為適法之處

理，與法確有不合之處，應予撤銷；惟本件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業於102年2月6日申報竣工驗收，故若解除契約重新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另申訴廠商請求決標予符合投標資格並最低價廠商乙節，非申訴廠商依本法第76條第1項規定得提出請求事項，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10款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受理，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四川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周筑昆
	委員	吳槐庭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蘇丁福
	委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1 9 日